

臺中市『益起認養吧』計畫書

壹、目的：

為持續推廣本市流浪犬貓認養，提升認養資訊曝光度，增加媒合機會與認養地點，結合轄內公司或行號，以公益無償性質，共同打造毛小孩安居樂活的友善動物城市，用行動來「支持認養不棄養」。

貳、實施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公告終止。

參、實施對象：

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行號。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

由公司（行號）填具申請書（附件 1）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處，經本處派員前往實地評估飼養環境，審核通過後，完成簽約手續開始辦理，成為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站。

二、條件限制：

1. 犬貓之條件：由本處動物之家挑選已開放認養之犬貓，並完成絕育手術、施打晶片、狂犬病疫苗及相關預防注射。

2. 收容期限：每頭犬（貓）收容期間以 30 天為限。
3. 數量控制：每認養站同時間內收容頭數以五頭為上限。

三、流程：

1. 民眾認養犬貓時應完全免費。
2. 本處視動物之家犬貓健康狀況及數量進行載送，並於載送前 2 天與各認養站聯絡，確認犬貓數量，載送犬貓至認養站時，連同**動物狀況記錄卡**（附件 2）、**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附件 3）及**狂犬病施打牌證**等，一併送至認養站。
3. 送至認養站開放認養犬貓，於本處網站鼓勵認養公告備註認養站名稱、地址、電話供民眾洽詢。
4. 認養人應年滿 20 歲，辦理認養時，需填具**狂犬病證書**（附件 4，如狂犬病注射為有效期限內則無）與**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切結書上需黏貼認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該認養站將**狂犬病頸牌**及**狂犬病證書第三聯**當場提供給民眾，以完成認養手續。
5. 動物完成認養手續後，認養站應於當日電覆本

處，俾利於鼓勵認養公告註記認養日期。

6. 完成認養之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證書(第 1、2 聯)

連同動物狀況紀錄卡等，於 7 日內送(寄)交本處進行寵物登記及結案作業。

7. 送回：犬貓於收容期滿或發生疾病及生理狀況異

常時，由認養站通知本處派車載回。

四、優惠方案：配合本處年度優惠方案，優惠內容以本處網站公告為主。

五、訪視追蹤：

本處得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現場訪查方式了解犬貓飼養情形並製成紀錄表(附件 5)，如發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管理情事，本處得立即將犬貓帶回並終止合約。

伍、注意事項：

一、若有犬貓遺失情形，將立即終止合約。

二、本活動屬公益無償性質，將不另支付犬貓住宿、管理、飼料、醫療等費用。

三、提供『臺中市流浪犬貓認養站』字樣之吊牌，請吊掛於公司入口，供民眾辨識。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疫苗、晶片及相關耗材由本處預算內支應，
不另編列經費。

捌、預期效益：

- 一、有效提高動物之家犬貓認養率及曝光度，增加媒合點。
- 二、讓企業與社會大眾更加重視流浪犬貓的問題，透過與業界結盟，政府與企業交流，盼能激發出更多想法，一同為毛小孩盡一份力量。